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一、 編制內人員：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編制外人員：客座教師、約聘教師及約聘專業技術人員。
-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者。
- 三、 於本校發表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或未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 一、 案件受理：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
 - 二、 形式要件審查：涉及教師案件送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及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形式審查小組)會議。如形式審查小組成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之。
 - 三、 實質審理：由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及查證。
 - 四、 審議決定：由校教評會審議及建議處置事宜。
-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如所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委員五人，除召集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校長聘請所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案件同時涉及學生時，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移請調查小組併同處理。

第五條 本校受理學倫案件方式：

- 一、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
- 二、 教師升等或資格送審過程，如經審查委員舉發，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應啟動處理程序。
- 三、 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 四、 校內各單位或校教評會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應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 五、 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第六條 形式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處理。

第七條 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進行案件實質審理，並應檢附經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前項涉及教師升等或送審資格之著作，調查小組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者，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 二、 尚未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審資格程序者，應送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
- 三、 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調查小組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於報告書作成十日內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日內簽請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校接獲第三條第九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應自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會請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被檢舉人於收到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被檢舉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建議，調查小組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校教評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申復時，校教評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向校長建議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
- 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一、於本校發表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如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者，將行文至所屬單位。

第十一條 依前條受處分之教師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校長依校教評會建議給予懲處。

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實施，修正時亦同。